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第肆參肆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行政院呈，沈謨圭以駐韓國大使館隨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總統令

任命張體乾爲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根松爲駐西貢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爲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隨員李善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中爲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再興爲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黃漢柱以駐美國大使館隨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張雄武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六日

監察院咨，張尙周以審計部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拾月八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二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十月一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雷金能因製造私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拾月八日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二二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月一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雷金能因製造私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原告 雷金能 住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大同巷七十三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

右原告因製造私酒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南市警察局，據密報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大同巷七十三號雷金能家中有私自釀售米酒情事，當派員會同台南公賣分局及當地南安派出所暨鄰長等，

酒器一架，鐵酒鍋一只，一百二十公升酒缸四只，酒甕一只，酒漏斗一只，橡皮管一條，酒瓶六只；（內二十公升大酒瓶一只）訊據雷金能供認釀售私酒不諱。除違反食米消費節約辦法部份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檢同證件，隨函送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依照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之規定，沒收其違章物，並處原告罰鍰新台幣壹千伍百元。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陳理由之意旨 略謂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之立法意旨，係保護酒類專賣及防止製造私酒販賣。如自己飲用，非以販賣為目的而無妨害酒類專賣之本旨者，不能適用該規則處罰。原告以自己收成之糯米二百台斤，釀造糯米酒自己飲用，並無販賣私酒行為，且無妨害酒類專賣之事實，根本不能適用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之處罰。被告官署，並未調查，率處罰鍰及沒收器具，顯有未當。原告不服處分，提出訴願，台灣省政府未依法救濟，決定駁回。提出再訴願，財政部亦未注意及此，率予決定駁回，顯難謂非違法。次查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之理由，以糯米釀造私酒，是否觸犯台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係屬司法審理範圍云云，惟原告以糯米釀造私酒，為自飲之用，並無違反台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且製造係供自用，非營業性質，故無妨害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之規定，依法不能處罰，毫無疑問。又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本案已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被告官署，對於同一行為，已處罰之案，除沒收外，不應再處罰金，實有一行為兩罰之嫌，顯難謂非違法。懇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發回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更為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原告私製酒類，事證俱在，且經供認及訴認不諱，已為不爭之事實。其所爭執者：則在係供自用，非為販賣，並無違反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之立法意旨一點。台灣酒類，採行專賣制度實施有年，凡酒精或含有酒精成份未滿九十度之飲料，統在管制之列，未經專賣機關許可，

、酒母及醱，未經依章認可者，不得持有、讓與或授受，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二、三、七條，已有明文規定，酒類既經訂明未經許可不得製造，則無論其製造之目的，係供自用抑為販賣，均在禁止之例，原告於被緝受詢時，業已供明會將所製之私酒，售與柯士龍十八瓶，每瓶售價一元九角紀錄有案，後經柯士龍供證紀錄在卷，可資佐證。足證原告私製酒類，確為販賣牟利而非專供自用，是屬妨害酒類專賣，實甚明顯，自應負其行為責任，承擔處分。訴稱各節，顯屬捏飾，希圖倖免，誠不足採。第按以糯米釀酒，是否觸犯台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係屬司法審理範圍，無庸置議。亦不得為免除行政罰責任之援依。原告理由，殊欠充分，尤多誤謬，應請依法駁回，仍維原處分等語。

理由

按酒類非經專賣局許可，不得輸出、輸入、移入或製造。凡欲製造白糯米、紅糯米、酒母或醱者，須呈經專賣局許可。私行製造酒類，或為製造之準備者，私行製造白糯米、紅糯米、酒母及醱，或為製造之準備者，除沒收其違章物外，並處以違章物（製造器具機械除外）現值三倍以下之罰鍰，為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在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大同巷第七十三號釀製私酒，雖以用糯米釀造及自己飲用並無販賣行為為辯解，然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規定不得製造之酒類酒母或醱，原不問其製造原料之種類及釀製目的之為自飲抑或出賣，是原告釀製之私酒，縱屬自己飲用及以糯米釀造，仍屬有違專賣規則之規定。依照首開說明，自應沒收其違章物及處以現值三倍以下之罰鍰。至原告有無違反台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僅為原告是否具備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應得處罰之要件，與原告違反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應受處分之事，兩不相涉，是亦不生一行為兩重處罰之問題。原告執此以圖解免其行政上之責任，顯屬無據。再本件原告私行製造酒類，供證確鑿，已堪認定，原處分沒收其違章物，並按緝獲私酒五公升酒醱三百六十公升總值五百二十六元之價格，處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之罰鍰，固無不合。惟僅引用專賣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核與前開條款，尚有遺漏，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國籍	住居	取得	關係	人	轉	註	備
李金花	女	二十三歲	越南	台籍	蘇縣一里	無	妻	莊樹	關	日	考
林宋代	女	十四歲	台灣	台籍	新竹市	無	妻	林友	關	日	考
林美	女	二十三歲	台灣	台籍	台中市中	無	妻	林金	關	日	考
喬葉芝	女	二十四歲	台灣	台籍	台中市中	無	妻	喬芳	關	日	考

馮芳美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台籍	桃園縣	無	妻	馮清輝	關	日	考
劉東英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台籍	東京都	無	妻	劉吉	關	日	考
徐香蘭	女	十二歲	日本	台籍	東京都	無	妻	徐棋芳	關	日	考
吳香枝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台籍	東京都	無	妻	吳秋溫	關	日	考
巫滿妹	女	八十二歲	尼印	台籍	桃園縣	無	妻	巫進順	關	日	考